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一）下午 2 時 15 分

二、開會地點：智慧學習教室

三、主席：侯淑禎校長

紀錄人員：蔡燕妮

四、出席人員：

陳秘書貞吟、林主任家珠、林主任怡芬、郭主任文雄、黃主任玉蘋、郭主任欣怡、陳主任建銘、邱主任繼弘、李主任侑芳、林組長建良、林組長巧屏、許組長榕倫、楊組長淑芳、方組長宣雅、盧組長進發、潘組長建均、林組長宥惠、劉組長美岑、顏組長君瑜、林組長碧雪、李組長政和、黎組長耀文、李組長銘芷、吳組長昌運、陳組長彥清。

五、宣布開會：

10/26-28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相關事項說明，地點：活動中心、演講廳、自強樓及德馨樓廁所，請參與工作同仁屆時配合。

六、上次會議控管案：無

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10/17 進行高、國中第 1 次段考補考，地點演講廳。

(二)10/19 10:00-12:00 線上 meeting「莉莎的異想世界」請同仁踴躍參加。

(三)10/19 開始進行高中部黑板汰換，10/22 進行 86 吋螢幕及電腦安裝等工程。

(四)10/22 第 1 次大學英聽測驗，上午 2 台車(雅倫、明環師負責)下午 1 台車(燕只組長負責)由學校出發。

(五)12/22 上午高中優質化專家到校諮詢輔導。

學務處：

(一)10/20 上午流感到校施打，地點：活動中心，請欲施打同仁攜健保卡，採隨到隨打。

(二)10/20 下午 5-6 節進行八年級露營活動預賽。

(三)10/25 導報。

(四)修 110 年高中部學生手冊，請各處室主任協助內容增修部分，確認表於 10/21 交宥惠彙整送印，數量預計每位新生 1 本可否?請核示。

總務處：

(一)5 合一校外教學活動已全部完成招標工作。

(二)學生宿舍案委請專家審查建議修改部分會請建築師依意見進行修改。

(三)半圓球場案已完成遴選建築師，屆時委請專家審查規劃設計書圖。

(四)屏東縣政府 10-12 月辦理製作 ODF 文件軟體教育訓練請同仁踴躍參加。

(五)校慶系列活動核銷請同仁注意，不同廠商須分別製黏貼憑證。

(六)10/18 8:30 防災訪視，請各處室主任與會，以利會議資料製作及拍照。

輔導處：

- (一)親師座談家長意見回覆單，請各處室 10/19 前回傳給碧雪彙整。
- (二)10/21(五)7:30 假活動中心辦理高三學測破百誓師，請處室主任到場，也邀請各處室組長一同前往。
- (三)11/24(四)南華大學與校長、學務、教務主任、高中部導師座談，請預留時間。

圖書館：

- (一)圖書館申請的國際學伴課程從 10/20 (四) 上午 7:25-8:05 晨光時間開始進行，實施班級是國中部 7 年 1 班的同學，交流地點在實踐樓語言教室。
- (二)11/2 (三) 3-4 節自主學習講座，目前在跟林百鴻課督聯繫中。
- (三)百年校慶特展今天下午開始撤展，10/20 (四) 即將開始進行台灣文學館的文學行動展，主題是「逆旅-一九四九：戰後移民文學展」，臺文館展板今天下午貨運到校，目前淑華正在處理展品。。

補校：無

人事室：

- (一)112.2.1 退休人員調查目前尚無同仁提出。
- (二)屏東縣 112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簡章已公告縣網，鼓勵同仁參加。

會計室：5 合一校外教學活動教職員動支學校基金預算約 320900 元(7 年級校外-14700 元、8 年級露營 50000 元、9 年級畢旅 163500 元、高一山海 43000 元、大學參訪-49700 元)，請於活動結束後儘速核銷。

秘書室：無。

八、提案討論：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屏東縣東港高中執行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九、校長交(裁)辦事項：

- (一)12/22 高優訪視屆時再討論相關細節。
- (二)學生手冊以每位新生 1 本，其費用簽由課輔費支應並會知教務處。
- (三)學生宿舍案依專家審查建議辦理。
- (四)明天防災訪視請各處室主任出席，會議資料先給本人。
- (五)百年校慶特展感謝圖書館連假 3 日均到校開館，以利校友看展。

十、散會：15 時 35 分

紀錄：

主任：

秘書：

校長：

組長蔡燕妮

教師兼
總務主任郭文雄

教師兼
秘書陳貞吟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侯淑禎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屏東東港高級中學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11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薦輔導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另一人為種子教師，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務主任。
- （二）輔導主任。
- （三）三年級導師代表。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為學校主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召集人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宣導：由學校規劃辦理對高三導師及高三學生之宣導活動，並對有意願參加學生及家長召開說明會，由種子教師擔任宣導講師，以增進教師、學生和家長對本方案之瞭解。

（二）輔導：由導師及輔導教師（或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撰寫申請書，並完成輔導綜合考評表。

（三）審查及推薦：由本小組審查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表意見，並參考特殊條件，決定推薦學生名單。

五、學生推薦之考量項目及權重，由本小組另定之。

前項學校為篩選推薦本方案學生之項目及權重，應依序考量身心障礙、低收入、原住民、中低收入等特殊條件，給予不同權重。

六、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單位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要點經學校行政相關會議（行政會議或擴大行政會議等）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